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就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用途，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售或提呈發售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他任何部份。

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其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除了在介紹上市前股份是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任何部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批准作出同樣的上市或買賣。股份會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交易。

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即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繼續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需安排，確保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繼續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為合資格證券。

業務並無改變

本集團並無意於介紹上市後改變其業務。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京華山一、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因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起的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承諾

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歐陽先生及Perfect Develop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彼／其(a)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彼／其為實益持有人的股份；及(b)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股份，以致緊隨該項出售後，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歐陽先生及Perfect Develop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歐陽先生及Perfect Develop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 (i) 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其／彼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作出之任何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涉及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將予出售時，其／彼將隨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於其獲知會有關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歐陽先生或Perfect Develop作出上述任何質押或抵押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於報章刊登通告披露該等事宜。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緊接介紹上市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董事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或前後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會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交易。

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不盡相同。例如，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發佈資料之主要渠道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而主板上市發行人則主要透過報章發佈資料。此外，主板上市發行人不必刊發季度報告。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規定，並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所需之一切披露。儘管目前上市日毋須刊發季度報告，惟本公司仍擬以自願方式繼續刊發季度報告。